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

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 及 年 利 率	
80,689元	自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 止	13.01%	1.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年息1.301%計算。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，以3,108元按年息1.301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

01

				日止，以6,250元按年息1.301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，以9,426元按年息1.301%計算。
				2. 以本金餘額80,689元，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，按年息1.301%計算。
				3. 以本金餘額80,689元，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按年息2.602%計算。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8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2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3 訴或聲請調解。14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5 之一部。